

中法人寿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

中法人寿【2013】21 号文呈报

序言

为保护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您与本公司按此条款约定达成保险合同。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法人寿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特别提示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五条
- 您或受益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第七条
- 您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享受全额退还保险费的权利..... 第十三条

您应当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第七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九条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本条款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第十八条

目 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成立与生效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起始日	3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五条	保险责任	4
第六条	责任免除	5
第七条	红利分配及方式	5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宽限期、效力中止、复效	6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条	受益人指定、变更	7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8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8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0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10
第十五条	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变更	11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11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1
第十八条	释义	12

中法人寿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成立与生效

中法人寿金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您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凡年龄满 18 周岁完全行为能力人均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凡投保年龄符合出生满 60 日，不超过 60 周岁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起始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

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保单所载明的**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按份销售，每份年交保费是人民币 1000 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是人民币 1100 元。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以下保险责任皆按单份基本保险金额描述：

一、生存保险金

在第3个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当天零时，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下列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5%×每份年交保费

若**申请人**未向本公司提出领取上述生存保险金的申请，则生存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的生存金累积账户，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生存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申请人申请后给付给生存受益人。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当天零时，本公司将按下列约定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5×每份年交保费+18%×每份年交保费

三、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除外）导致身故/**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约定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四、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因此导致身故/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约定金额支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1. 自该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5×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2. 自该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已交费年度数

本条第三、四项约定的身故/全残保险金同属一项保险责任，若保险事故同时满足第三、四项多种情形，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给付金额的保险事故情形仅给付一次保险金。身故保

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会并存，申请人不可多次/重复申请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恢复效力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红利分配及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型保险合同，您或受益人有权参与本公司的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但红利金额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且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

余的 70%。

本公司将依照监管规定的时间范围，**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本公司分配的红利将于每年红利分配公布日计入累积红利；往年累积红利余额将按**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给付。

因本合同期满、被保险人全残/身故致合同终止时，合同终止当年 1 月 1 日（如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则为保单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将按合同终止日前最后一个红利分配公布日确定的红利标准计算，以**额外红利**形式分配。

因本合同期满终止时，累积红利（以及额外红利）随满期生存保险金归属于生存受益人。

因被保险人全残、身故而致合同终止时，累积红利（以及额外红利）随身故/全残保险金归属于身故/全残受益人。

因客户申请解约而致合同终止时，累积红利（无额外红利）随退保金归属于您。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宽限期、效力中止、复效

保险费交纳：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年交）**，**交费年期为 5 年**，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期交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约定支付日之前由您交付。

宽限期：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效力中止：如果您超过约定支付日 60 日（宽限期满）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且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已分配的累积红利自合同中止之日起不予计息，已留存的生存保险金不予计息。

复效：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达成复效协议后，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复效利息**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满两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您可向本公司申请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此项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指定、变更

一、保险金受益人

当保险金产生后：

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归属于生存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存受益人是被保险人。

全残保险金归属于全残受益人。本合同全残受益人是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归属于身故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您书面同意。在符合前述条件情形下，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二、受益人缺失情形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申请人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若申请人授权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需提供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全残，申请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的被保险人的全残医疗诊断书；

4.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医疗证明。如果医疗证明不足以证明意外伤害事故是被保险人全残的直接原因，还应提供相关的事事故证明；

5. 若监护人申请，则还需提供法定监护关系的证明，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6. 若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需提供被保险人或监护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证明保险合同关系的资料、凭证、信息等；

2. 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的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授权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须提供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解除**：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且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您在犹豫期过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日期以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并且材料审查通过之日为准。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三、您可以在宽限期内、合同效力中止后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本公司自收到解除申请书并且材料审查通过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四、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解除合同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在接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且材料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照本条前三项约定金额支付。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按已经完成的最后一个公历生日）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第七、八段落关于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性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第十五条 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所有的通知、信息都将向本公司最后所获知的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有关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释义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申请人：是指根据保险合同享有该项权利或款项请求权的人。

保单生效日：是保单所载的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满期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保单生效日次年的对应日即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示例：如保单生效日是 2012 年 1 月 2 日，则 2013 年 1 月 2 日是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当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末即为保单年度最后一日的 24 时。

身故或全残时的已交费年度数：指下列情形之一：

（1）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单所经过的整年数加一。

（2）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外身故或全残的，已交费年度数等于在保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基本保险金额：在保单载明保险金额时，作为确定和计算保险金额的基础依据。

现金价值：指保单在指定时刻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复效利息：指申请复效时，您需缴纳的欠交保费的利息。本公司将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每年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保单复效利息。

红利累积利率：是本公司计算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累积红利余额利息的利率；本公司将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每年确定的利率标准，按年复利计算累积红利余额的利息。

生存金累积利率：是本公司计算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累积生存金利息的利率；本公司将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每年确定的利率标准，按年复利计算累积生存金余额的利息。

公共交通工具：指合法运营、以收费方式载客、不限制乘客类别、以客运为主要目的的民航班机、轮船、火车、汽车、地铁、轻轨、出租车等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保障期限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开始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自然年度：指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

日：自然日。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